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
专项说明

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1362 号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能股份”）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1204 号审计报告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福能股份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

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财会[2016]22 号文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根据财会[2016]22 号文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财会[2016]22 号文调整。

二、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2017年3月	税金及附加
(2)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3,033,960.41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3,033,960.41元。

三、结论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应建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邵良明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